繼承人現耕切結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,確係自任耕作坐落高雄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,爰依照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條第 項第 款及第 條第 款規定申請租約變更登記,如非現耕,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,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,特此具結。

			耕	} ;	也	標	示	清	•	冊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
地	目											
面 (公	積 (((((((((((((((((((
	1面積											
備	註											

此致

高雄市 區公所

具 結 人: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地 址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